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会议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云南白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